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i) 歐陽銘賢先生（「歐陽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 郭鎮輝先生（「郭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歐陽先生及郭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歐陽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公司秘書。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一直擔任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彼於會計、稅務、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歐陽先生曾於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之會計團隊擔任管理職位，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

歐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取得澳洲RMIT University的商業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以及香港浸會大學的專業會計深造文憑。

*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與歐陽先生訂立之委任函，歐陽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受當中指定之其他有關條文所規限。歐陽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216,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歐陽先生之經驗及有關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歐陽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歐陽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 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歐陽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郭先生，54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從事製造電子部件。彼於製造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之委任函，郭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並受當中指定之其他有關條文所規限。郭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酬金96,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現行市況、郭先生之經驗及有關職責及責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 並無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有關委任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歐陽先生及郭先生加入本公司。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3.21條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若干與董事會組成相關之規定。

於歐陽先生及郭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3.21條及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